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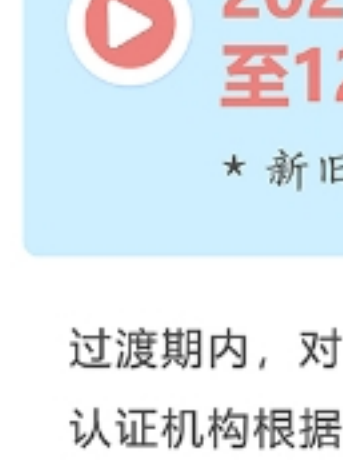
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16号公告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进一步加强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国家认监委组织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20号公告，简称“旧版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16号公告，简称“新版规则”）。

实施日期及过渡期



新版规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 旧版规则同时废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按照新版规则实施

认证规则换版过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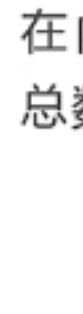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31日至12月31日

* 新旧版本规则并行适用



过渡期内，对已持有旧版规则认证证书的组织，认证机构根据其申请，可按照新版规则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实施换版审核，对符合新版规则要求的，换发新版规则认证证书，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

需重点关注的新要求



认证业务范围划分

- 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业务范围划分为**39**大类
- 在拟开展的QMS认证业务范围，认证机构需要具备至少**2名**专业领域审核员。

认证机构应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

每名审核员参加包括QMS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天/周期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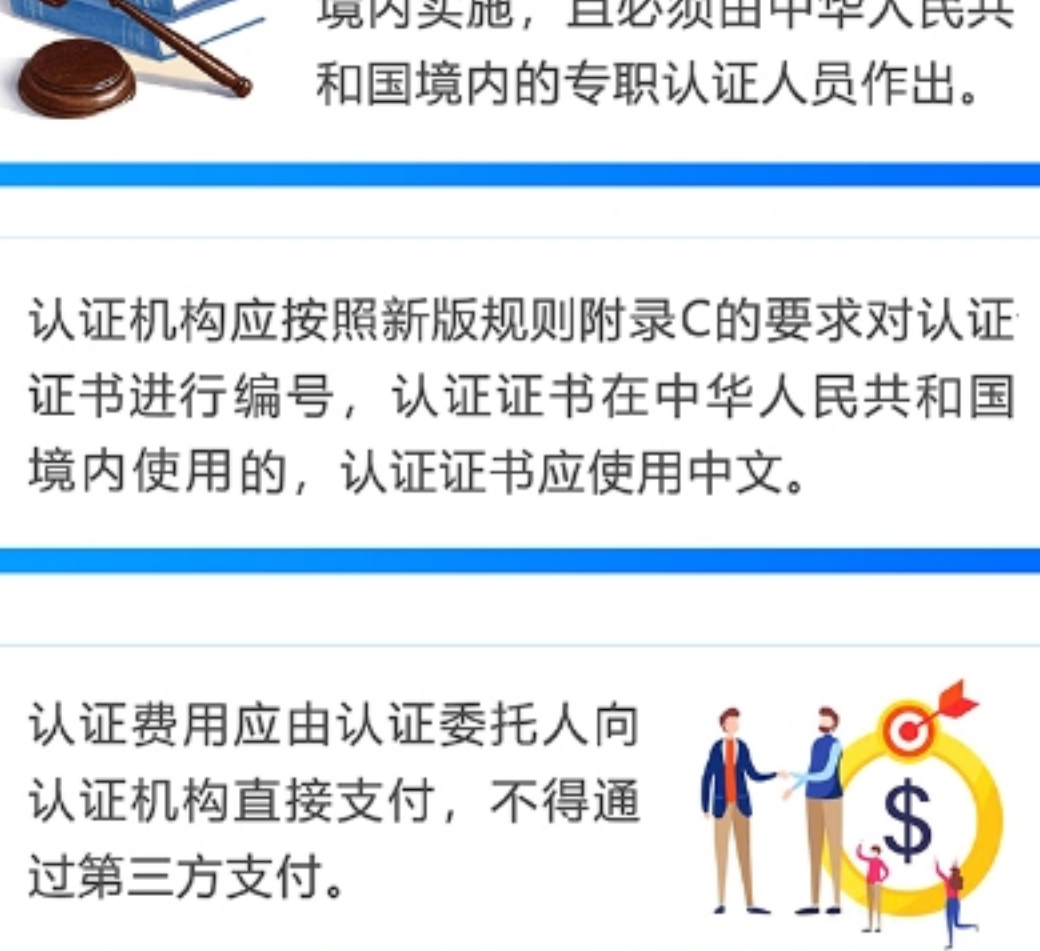
人均每名审核员匹配的包括QMS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50张/周期年**。



审核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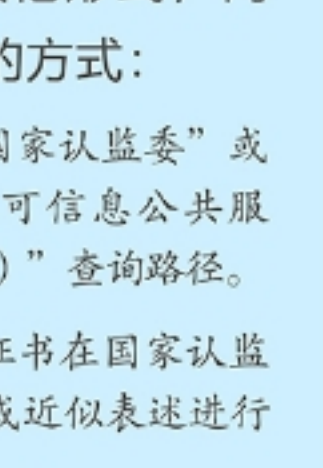
- 审核组应至少有**1名**专职审核员，并确保该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QMS审核过程；
- 至少有**1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QMS专业人员，技术专家的工作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QMS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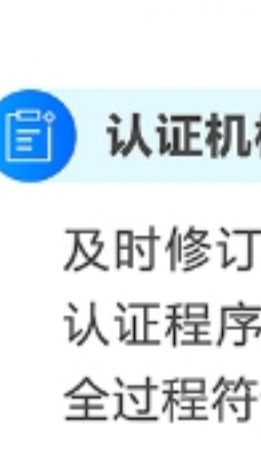


实施认证转换



认证机构与原发证机构的认证业务均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均需具备获证组织所属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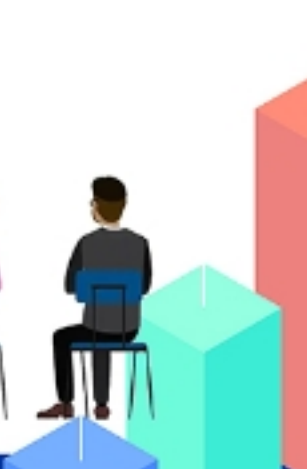
拟转换的认证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且具有认可标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所有类型的QMS认证活动，认证决定过程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且必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专职认证人员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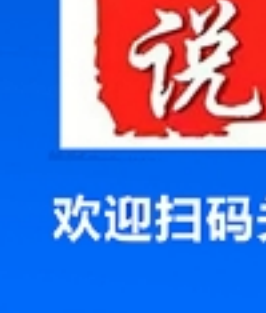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应按照新版规则附录C的要求对认证证书进行编号，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认证证书查询方式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 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路径。
-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认证机构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QMS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落实要求

- 认证机构应组织开展新版规则的学习培训**
及时修订有关管理及技术文件，调整和完善认证程序，确保认证人员能力以及认证活动全过程符合新版规则的要求。
- 获证组织应加强新版规则的学习**
提升人员能力，适时换版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新版规则要求。
- 市场监管部门将开展新版规则实施情况评估**
加强监督执法，对违规行为“零容忍”，强化案例警示，形成有效震慑。

指导单位：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
制作单位：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

欢迎扫码关注市场监管总局新媒体账号